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41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長倫即饗御美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獨資商號饗御美食（店名：饗御牛排）之負責人，民國109年10月28日伊與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「foodpanda 外送合作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託被告經營外送平台進行餐點訂單推送、餐點取貨、餐點外送或由原告自行運送之服務，依系爭契約原告於確認接收訂單，應保證有足夠人力、食材及設備並於議定時間內履行出餐承諾。詎原告於110年4月12日確認接收2筆訂單（訂單單號：n1je-cz39、n1je-v3b6，下稱系爭2筆訂單）後，隨即備餐，嗣被告於平台系統取消系爭2筆訂單，致原告無法自消費者取得餐點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原告本可取得68%餐點費用即242,080元，被告公司人員曾表示該訂單為其疏失將支付242,080元予原告；倘消費者棄單，應由消費者自行聯繫餐廳，由餐廳決定是否同意取消訂單，被告有權審核菜單決定於平台銷售之品項，又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同意消費者取消訂單，自屬被告之疏失，被告既向餐廳收取30%-40%餐點抽成（佣金），外加每月600元平台服務費，自應擔保合作餐廳於接受訂單進行備餐後，能順利

收取餐點費用，系爭契約為不公平契約，刻意規避被告應負責任，為何消費者下訂如此高額訂單被告卻不限制以線上刷卡付款；原告餐廳於110年5月轉型為專營外帶外送餐廳，被告顛倒新舊版菜單模糊焦點，為此依系爭契約、被告承諾、商業習慣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2,0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可知消費者透過外送平台向合作餐廳訂購餐點，餐點之買賣契存在消費者與餐廳之間，消費者如以現金給付餐點費用並交付外送員轉交被告後，被告扣除報酬（如抽成佣金）後再將款項給付餐廳，如有買賣價金爭議應由彼等透過法律途徑解決，被告並無契約義務承擔合作餐廳未能取得價金之風險，系爭契約並未約定消費者棄單後之買賣價金義務改由被告給付，原告請求恐有誤會；過往部分消費者以現金訂購餐點，嗣後又取消訂單，被告曾酌情考量與合作餐廳之商誼、餐點價金數額高低、合作餐廳有無實際製作餐點、餐點成本等因素，個案融通由被告吸收餐點費用（類似贈與性質）以補償餐廳應取得價金；退步言，被告否認原告有依訂單實際製作餐點，以原告過去於平台上架菜單，原告餐廳係銷售平價排餐為主，多數餐點定價未逾400元，卻突兀列上「A5頂級和牛老饕牛排4,080元、日本A5和牛菲力牛排2,680元」，且其餐廳位於苗栗市，係以「外帶外送」為營業，然系爭訂單訂購單客牛排4,080元竟高達23份、17份，單客牛排各加購1.5隻龍蝦、1隻大海蝦、16顆大干貝，屬高度可議之訂單，顯然不符交易常規，原告平時是否有此類餐點販售，是否相當數量之庫存、備料，實有可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餐點之買賣契約存在於餐廳與消費者間

依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服務合作內容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係原告同意委託被告透過平台開啟餐點訂單推送、餐點取貨、

餐點外送或原告自行運送之服務；再依系爭契約第捌條自取條款約定，若消費者選擇自行至餐廳取餐時，餐廳應於議定時間內履行出餐承諾；如消費者自行領取之餐點，因可歸責於餐廳之事由，餐廳應負擔該筆訂單之全部責任。如遇消費者因自行取餐過程所生瑕疵提出客訴，餐廳有責處理一切客訴事宜，每一客訴案件由餐廳依該實際情況負責處理；第玖條服務品質保證約定，餐廳承諾並保證其具有相當人力、設備及資源等得以維持優良的餐點品質、服務品質及出餐效率，以維持消費者權益及雙方商譽等語。依上可知，餐點之瑕疵擔保責任係由餐廳負責，可見買賣契約存在於餐廳與消費者間，被告則提供媒介網路平台，依餐廳提供餐點照片，完成線上菜單建置，當消費者於平台購買餐點時，可選擇餐點由被告公司所屬外送員取貨並外送，或由餐廳自行外送，或由消費者自行取貨。惟消費者於訂單送出後，事後反悔而取消訂單，倘餐廳已備餐完成，應由何方負擔餐點費用一節，遍覽系爭契約全文並無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件金錢請求之法律上請求權基礎，所請難謂有據。

㈡原告依商業習慣請求被告給付餐費242,080元，為無理由

1. 按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，民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習慣法之成立，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，故習慣法則之成立，係以習慣事實為基礎，故主張習慣法則以為攻擊防禦方法者，自應依主張事實之通例，就此項慣行為該地方人均認其有拘束其行為之效力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如不能舉出確切可信之憑證以為證明，即不能認為有此項習慣之存在。

2. 原告主張其接收系爭2筆訂單後進行備餐完成，嗣被告平台系統取消該2筆訂單，致其無法取得餐費356,000元，依過去商業習慣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可取得68%餐費即242,080元云云，並提出平台訂單資料、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19頁），被告則否認原告有依2筆訂單備餐完成之事實，辯稱過去因個案考量會酌情吸收餐費，惟本件2筆訂單

高度可議等語置辯。關於消費者於訂單送出後，事後反悔，取消訂單，餐廳備餐完成，應由何方負擔餐費，非可一概而論，核屬契約當事人可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約定之範圍，並無何習慣法可言。

3. 再查，依被告提出饗御牛排店內告示之招牌及菜單（見本院卷第93、105頁），招牌標榜「平價牛排、炒飯、燴飯專賣」，菜單上最高金額餐點為「極饗海陸炒飯」，主餐為牛雞豬魚四選一，含北海道生食級大干貝1顆、大海蝦2隻，金額為280元，核與原告餐廳於被告經營外送平台之菜單列有「饗和牛，A5頂級和牛老饕牛排4,080元、日本A5和牛菲力牛排2,680元」，實有突兀；佐以原告提出之備餐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27至133頁、145、147頁），未有拍攝之時間、地點，餐點照片僅有大海蝦、焗烤龍蝦，而非全部訂單餐點內容，況原告提供予被告之餐點照片核與訂單內容有天壤之別，實無法證明原告確有依上開2筆訂單內容備餐完成。退步言，縱認被告公司人員對話時曾回覆「經查詢這兩筆訂單店家都是會收到款項」或以電子郵件承諾賠償（見司促卷第19、21頁），然依系爭契約既未約定如訂單取消該由何方負擔餐費，被告先前為外送平台商譽，考量個案特殊情形、合作餐廳之商誼、餐費數額、有無實際備餐等狀況，以決定是否支付餐費貼補餐廳損失，其既未向消費者收取餐費，卻以自己財產無償給與餐廳，性質上類似贈與，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自應允許贈與人即被告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撤銷其贈與，被告以書狀繕本送達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，尚非全然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商業習慣請求被告給付242,0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
費用額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